证券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编号:临2015-088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该公司持有我公司622,463,220股股份,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1.16%)通知,万通控股已将质押给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10,000万股解除质押(占我公司总股本的8.22%),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5日。截至本公告日,万通控股已办理完毕了上述的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57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建国等5人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1.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万股,回购价格3.3元/股,总价为376,200元。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11.4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7日予以注销,公司股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本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921,475	-114,000	155,807,4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5,572,000	0	1,615,572,000
合计	1,771,493,475	-114,000	1,771,379,475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2月16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5年12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王洪章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6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2016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请见本公告附件1。

三、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请见本公告附件2。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附件1:

2014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2014年薪酬合计(税前)					绩效年薪中延期支付的部分	2014年度税前薪酬当年实付部分	是否从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合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津贴	福利			
	a=b+c+d+e	b	c	d	e	f	g=a-f	
董事(2014年年末在任)								
王洪章	2,248,152	525,000	1,372,000	–	351,152	686,001	1,562,151	否
张建国	2,078,281	472,500	1,234,800	–	370,981	617,401	1,460,880	否
朱洪波	1,934,160	446,250	1,165,754	–	322,156	582,878	1,351,282	否
胡哲一	1,934,160	446,250	1,165,754	–	322,156	582,878	1,351,282	否
陈远玲	–	–	–	–	–	–	–	是
徐轶	–	–	–	–	–	–	–	是
郭衍鹏	–	–	–	–	–	–	–	是
董轼	–	–	–	–	–	–	–	是
张龙	405,000	–	–	405,000	–	–	405,000	否
伊琳·若诗	410,000	–	–	410,000	–	–	410,000	否
钟瑞明	440,000	–	–	440,000	–	–	440,000	否
维姆·科克	360,000	–	–	360,000	–	–	360,000	否
莫里·洪恩	420,000	–	–	420,000	–	–	420,000	否
梁高美懿	410,000	–	–	410,000	–	–	410,000	否
2014年度离任董事								
齐守印	–	–	–	–	–	–	–	是
张燕玲	–	–	–	–	–	–	–	是
赵锡军	102,500	–	–	102,500	–	–	102,500	否
监事(2014年年末在任)								
郭 友	1,701,104	385,000	1,006,133	–	309,971	503,068	1,198,036	否
刘 进	1,515,490	341,250	891,459	–	282,781	445,731	1,069,759	否
李晓玲	1,515,490	341,250	891,459	–	282,781	445,731	1,069,759	否
金碧石4	50,000	–	–	50,000	–	–	50,000	否
张华建4	50,000	–	–	50,000	–	–	50,000	否
王 琳4	45,833	–	–	45,833	–	–	45,833	否
王辛敏	191,667	–	–	191,667	–	–	191,667	否
白建军	250,000	–	–	250,000	–	–	250,000	否
2014年度离任监事								
张福荣	2,039,417	462,000	1,206,436	–	370,981	603,219	1,436,198	否
李卫平	4,167	–	–	4,167	–	–	4,167	否
黄叔平	16,667	–	–	16,667	–	–	16,667	否

注: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仍按照原办法执行。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具体薪酬水平将在2015年年报披露。

2. 上表中税前薪酬为本行董事和监事2014年度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2014年年报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此方案为本行2014年年报中董事、监事薪酬部分的补充信息。

3. 陈远玲女士、徐轶先生、郭衍鹏先生、董轼先生、齐守印先生、张燕玲女士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派驻本行董事,其薪酬在汇金公司领取,上表不予反映。

4. 因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而获得的税前报酬。

5. 董事变动情况:

(1)自2014年1月起,张燕玲女士、郭衍鹏先生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张龙先生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2)自2014年3月起,赵锡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3)自2014年5月起,张燕玲女士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4)自2014年10月起,齐守印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5)自2015年1月起,胡哲一先生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6)自2015年3月起,朱洪波先生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7)自2015年6月起,张建国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8)自2015年7月起,王祖继先生就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9)自2015年7月起,郝爱群女士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0)自2015年8月起,庞秀生先生、章更生先生就任本行执行董事。

(11)自2015年9月起,李军先生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6. 监事变动情况:

(1)自2014年1月起,王琳先生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李卫平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2)自2014年4月起,黄叔平女士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3)自2014年6月起,张福荣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长及股东代表监事,郭友先生就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附件2:

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2014年薪酬合计(税前)				绩效年薪中延期支付的部分	2014年度税前薪酬当年实付部分	是否从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合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福利			
	a=b+c+d	b	c	d	e	f=a-e	
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年末在任)							
张建国	2,078,281	472,500	1,234,800	370,981	617,401	1,460,880	否
朱洪波	1,934,160	446,250	1,165,754	322,156	582,878	1,351,282	否
胡哲一	1,934,160	446,250	1,165,754	322,156	582,878	1,351,282	否
庞秀生	1,934,160	446,250	1,165,754	322,156	582,878	1,351,282	否
章更生	1,934,160	446,250	1,165,754	322,156	582,878	1,351,282	否
杨文升	1,934,160	446,250	1,165,754	322,156	582,878	1,351,282	否
黄毅	1,772,983	409,063	1,068,200	295,720	534,101	1,238,882	否
余静波	1,817,395	421,750	1,101,751	293,894	550,877	1,266,518	否
曾俭华	1,763,167	409,500	1,069,751	283,916	534,877	1,228,290	否
许一鸣	883,963	204,750	534,875	144,338	267,439	616,524	否
陈彩虹	1,763,145	409,500	1,069,751	283,894	534,877	1,228,268	否
2014年度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赵 欢	160,772	37,188	97,148	26,436	48,575	112,197	否

注: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仍按照原办法执行。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具体薪酬水平将在2015年年报披露。

2. 上表中税前薪酬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2014年年报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此方案为本行2014年年报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部分的补充信息。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自2014年1月起,赵欢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2)自2014年4月起,黄毅先生就任本行副行长。

(3)自2014年6月起,庞秀生先生不再兼任本行首席财务官。

(4)自2014年6月起,许一鸣先生就任本行首席财务官。

(5)自2014年12月起,余静波先生就任本行副行长。

(6)自2015年1月起,胡哲一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7)自2015年2月起,余静波先生不再兼任本行首席审计官。

(8)自2015年3月起,朱洪波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9)自2015年6月起,张建国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行长。

(10)自2015年7月起,王祖继先生就任本行行长。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优先股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发行境外优先股的核准,本行于2015年12月9日就发行30.5亿美元4.65%股息率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境外优先股")与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签订了认购协议。境外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将为人民币100元,将在募集资金全额以美元缴足后发行,每股境外优先股的全部发行价格将为20美元。境外优先股将按记名形式发行,最小发行和转让金额仅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优先股),超过部分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优先股)的整数倍。

境外优先股的发行已于2015年12月16日完成。境外优先股预期将于2015年12月17日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本次拟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总股数为152,500,000股。根据2015年12月1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约为人民币197.1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7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9月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656号);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56号),并于2015年11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由于目前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和保荐机构经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2015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2656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经2015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将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调整方案,待决议通过后,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恢复审查的申请。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场内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9)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使该日未进行份额折算)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2015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因此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新一期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自2015年12月16日起调整为4.50%(=1.50%+3%)。

风险提示: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有关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12月1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保险分级,基金代码:167301)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9)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17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5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0.927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08元,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12月1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场内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9)、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保险分级,基金代码:167301)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12月15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份)	折算后份额净值(元)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外份额	21,847,377.32	0.009240196	22,049,251.37	1.023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	14,545,201.00	0.009240196	16,825,744.00	1.023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	116,130,827.00	0.018480392	116,130,827.00	1.000

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份额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外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份额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份额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 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将于2015年12月1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12月17日上午10:30复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17日保险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5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0.927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08元,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分配给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持有人,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为跟踪中证保险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数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数量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或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的可能性。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5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223,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淑文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赵丙贤、吕巍、唐斌及夏立军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223,74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42,3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鹏、王伟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6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已于2015年12月4日提前10天以上书面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淑文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信用度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年以内的理财或金融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与本次现金管理有关的所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吴胜波、夏立军及朱洪超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的2015-037,《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的2015-038,《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的2015-038,《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6年1月4日(周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的2015-039,《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9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4日

至2016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已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详见《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6	广电电气	2015/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5年12月31日(周四)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行政大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本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公司股东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

联系人:宗冬青、赵永祥

电话:021-67101661、37531465

传真:021-67101890

邮编:201401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8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本条后续内容不变)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本条后续内容不变)
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2人,独立董事3人。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本条后续内容不变)	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独立董事3人。 (本条后续内容不变)
2	第八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